

股票代碼：6979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地 點：高 雄 市 仁 武 區 高 楠 公 路 30 號
(華 榮 電 纜 廠 區 第 五 廠) 本 公 司 會 議 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四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兼任情形	2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3
三、董事選任程序	3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五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六、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

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8,478,432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02,838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02,681 元。

(三)上述員工酬勞金額與帳上估列之差異數為 157 元，係因發放尾差；因金額不重大，故於發放日認列費用科目。董事酬勞則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以上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7,200,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6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蘇彥達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稿。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1~24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5頁。

二、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議案之內容如下：

(一)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67,2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5.6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5年8月27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15年6月11日起至118年6月10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6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配合本次股東常會之全面改選，若本公司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6 頁。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勝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高階功能性薄膜與奈米塗佈材料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核心定位，深化半導體、AI伺服器與高階光電材料市場布局，並以技術創新與品質穩定為發展主軸，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環境仍受通膨壓力與地緣政治變動影響，終端消費市場復甦步調相對審慎，惟AI應用、折疊材料及半導體先進封裝需求持續擴張，帶動上游關鍵材料市場穩定成長。在此產業結構轉型趨勢下，本公司產品應用重心逐步由傳統光電與消費性電子領域，轉向AI與半導體高階應用市場，營運體質與產品組合持續優化。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5,814,878 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81,091,105 元，成長 21.46%。其中 114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新台幣 662,103,397 元，較 113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新台幣 567,099,078 元，增加新台幣 95,004,319 元，成長 16.75%。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淨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為新臺幣 736,323,767 元，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新臺幣 647,845,335 元，稅前淨利新臺幣 88,478,432 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7,731,206 元，本期淨利新臺幣 70,747,226 元，相較 113 年度本期淨利新台幣 41,224,384 元，增加新台幣 29,522,842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研發策略以「高階材料技術深化」、「應用多元化」與「快速市場導入」為核心，持續強化材料配方設計、製程整合及可靠度驗證能力。

1. 先進封裝與半導體材料開發：持續深化半導體相關材料技術，開發矽中介層堆疊用黏著材料及Ultrasonic ID DAF材料，並優化應用於先進封裝(如CoWoS製程)之特殊高分子薄膜材料。透過提升耐熱性、製程相容性與長期可靠度表現，相關產品已陸續進入客戶測試與驗證階段，為未來量產奠定基礎。
2.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之最新預測報告指出，全球折疊式智慧型手機市場將於 2026

年正式迎來爆發性增長，年出貨量年增率可望達約 30%，其中主要受益動能包括主要品牌推出新款折疊式裝置及技術升級所帶動的市場關注與消費需求提升。報告亦指出，主要品牌預計於 2026 年正式進入折疊式手機市場，其首款折疊式裝置首年有望取得全球約 22% 的市場出貨份額及約 34% 的市場價值，成為推動整體市場成長的重要因素，此一現象可望進一步促進折疊式終端對上游柔性基材材料需求之成長動能。本公司持續優化 SMF 薄膜之光學透明度、耐撓折壽命與環保規範相容性，強化其在折疊式裝置與高階光學模組領域之應用潛力，並依產品特性拓展至顯示器模組材料市場。在技術研發與客戶合作驗證過程中，不僅提升產品穩定性及量產導入速度，更因全球主要品牌積極布局可撓式與折疊式終端產品，使相關應用市場具備長期成長利基。

3. AI應用材料深化與整合：因應AI伺服器與高速運算需求快速成長，本公司持續開發AI硬體製程所需之高分子功能性薄膜與特殊奈米塗佈材料，包括耐高溫、防焊及相關材料。藉由客製化配方設計與精密塗佈技術，提升材料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逐步建立完整AI材料產品線。
4. 技術平台建構與製程優化：建立高階材料共用技術平台，推動產品平台化與模組化策略，縮短研發至量產之轉換時程。同步強化研發團隊專業分工與跨部門協作，並導入自動化設備與製程優化機制，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確保公司在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中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主理人及代理人之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公司，銷貨收入為投資人評估公司營運績效之主要目標，而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判斷之流程，並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係依據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結果執行；覆核前十大客戶合約之重大條款，據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主理人及代理人判斷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永祥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0,312	32	120,412	28	2170 應付帳款	199,810	42	186,665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67,056	35	132,935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25	1	4,5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5,634	3	9,85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7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5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6,996	4	25,04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32	3	9,0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290	1	4,5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370	1	4,717	1
流動資產合計	339,654	72	283,680	6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	849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000	1	3,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	-	流動負債合計	239,843	51	218,69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2,296	20	101,470	2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653	1	7,768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8,717	2	11,71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8,826	2	8,85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8	-	2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71	-	3,1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63	-	2,12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38	2	14,93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690	2	837	-	負債總計	248,981	53	233,628	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16,018	3	15,928	4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334	28	137,208	34	3100 股本	120,000	26	12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0,084	4	20,08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35	1	2,6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188	16	44,564	11
					權益總計	81,923	17	47,176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2,007	47	187,260	46
						\$ 470,988	100	420,888	100
資產總計	\$ 470,988	100	420,88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展

經理人：黃閔展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05,815	100	581,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535,298	76	454,618	78
5900	營業毛利	170,517	24	126,47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788	2	13,080	2
6200	管理費用	32,686	5	25,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99	6	42,64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47)	-
	營業費用合計	91,173	13	80,902	14
6900	營業淨利	79,344	11	45,57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3	-	281	-
7010	其他收入	741	-	2,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2	1	4,681	1
7050	財務成本	(1,102)	-	(1,0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34	1	6,117	1
7900	稅前淨利	88,478	12	51,68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731	2	10,464	2
8200	本期淨利	70,747	10	41,224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747	10	41,22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0		3.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9		3.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00,000	-	2,607	3,345	5,952	105,952
本期淨利	-	-	-	41,224	41,224	41,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24	41,224	41,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	(5)	-	-
現金增資	20,000	20,084	-	-	-	40,08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20,000	20,084	2,612	44,564	47,176	187,260
本期淨利	-	-	-	70,747	70,747	70,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47	70,747	70,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3	(4,1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000)	(36,000)	(36,0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120,000	20,084	6,735	75,188	81,923	222,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478	51,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71	21,738
攤銷費用	141	2,9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7)
利息費用	1,102	1,048
利息收入	(493)	(2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41	9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038	26,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29,566)	(50,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2	131
存貨減少(增加)	8,047	(5,6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21)	(865)
應付帳款增加	7,422	74,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33	3,4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21	1,9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	(4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2)	398
調整項目合計	14,638	49,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116	101,294
收取之利息	493	281
支付之利息	(1,105)	(1,132)
支付之所得稅	(14,124)	(2,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380	97,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6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6)	(1,6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	(15,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6)	(17,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	(38,09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41)	(4,650)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
現金增資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41)	(16,7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	(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900	63,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12	56,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312	120,4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主理人及代理人之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釩集團為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公司，銷貨收入為投資人評估公司營運績效之主要目標，而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勝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判斷之流程，並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係依據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結果執行；覆核前十大客戶合約之重大條款，據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主理人及代理人判斷結果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釩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永祥
蘇高遠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0,345	32	120,412	28		2170 應付帳款	199,810	42	186,665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67,056	35	132,935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25	1	4,5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	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5,634	3	9,85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57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6,996	4	25,04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32	3	9,0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292	1	4,5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370	1	4,717	1		
流動資產合計		339,689	72	283,680	6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	849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3,000	1	3,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92,296	20	101,470	24		流動負債合計	239,878	51	218,696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653	1	7,768	2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8,826	2	8,85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8,717	2	11,71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88	-	2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763	-	2,1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71	-	3,1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90	2	83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38	2	14,93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6,018	3	15,928	4		負債總計	249,016	53	233,628	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334	28	137,208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資產總計							3100 股本	120,000	26	120,000	29		
	\$	471,023	100	420,888	100		3200 資本公積	20,084	4	20,08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35	1	2,6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188	16	44,564	11		
								81,923	17	47,176	12		
							權益總計	222,007	47	187,26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1,023	100	420,88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05,815	100	581,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535,298	76	454,618	78
5900	營業毛利	170,517	24	126,47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788	2	13,080	2
6200	管理費用	32,686	5	25,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99	6	42,64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7)	-
	營業費用合計	91,173	13	80,902	14
6900	營業淨利	79,344	11	45,57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3	-	281	-
7010	其他收入	741	-	2,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2	1	4,681	1
7050	財務成本	(1,102)	-	(1,0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34	1	6,117	1
7900	稅前淨利	88,478	12	51,68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731	2	10,464	2
8200	本期淨利	70,747	10	41,224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747	10	41,22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0		3.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9		3.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	-	2,607	3,345	5,952	105,952
本期淨利	-	-	-	41,224	41,224	41,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24	41,224	41,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	(5)	-	-
現金增資	20,000	20,084	-	-	-	40,08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	20,084	2,612	44,564	47,176	187,260
本期淨利	-	-	-	70,747	70,747	70,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47	70,747	70,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3	(4,1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000)	(36,000)	(36,0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	20,084	6,735	75,188	81,923	222,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478	51,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71	21,738
攤銷費用	141	2,9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7)
利息費用	1,102	1,048
利息收入	(493)	(2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41	9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038	26,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29,566)	(50,45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42	131
存貨減少(增加)	8,047	(5,6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23)	(865)
應付帳款增加	7,422	74,64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233	3,4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21	1,90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9	(4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2)	398
調整項目合計	14,671	49,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149	101,294
收取之利息	493	281
支付之利息	(1,105)	(1,132)
支付之所得稅	(14,124)	(2,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13	97,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6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6)	(1,6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	(15,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6)	(17,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	(38,09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41)	(4,650)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
現金增資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41)	(16,7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	(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933	63,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12	56,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345	120,4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41,331
加：	
本年度稅後純益	70,747,22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7,074,72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8,113,83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5.6元	67,200,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913,83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兼任情形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繼續提名已 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 之理由
董事	黃閔晨	吾東企業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左營高中	本公司董事長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蘇州像皇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品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830,005	不適用
董事	貿晨科技 有限公司	—	—	4,752,000	不適用
董事	許瑞宏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檢驗工程師 樹德科技大學	本公司製造部廠長	140,000	不適用
董事	黃奇男	觸控面板廠 PM 部門主管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本公司業務部副總	233,000	不適用
董事	簡俐菁	楠梓電子(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藝康企業(股)公司水樣分析工程師	0	不適用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繼續提名已 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 之理由
獨立 董事	張金樹	台灣銀行五甲分行經理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蔡昀玲	澎湖海專家政科	瑞儀光電(股)公司採購管理師	1,00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蘇正輝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秉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怡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洋實業(股)公司董事 勤恩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邵允亮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會員代表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	吳鼎維仁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	0	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4.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5.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0.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21.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2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3.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換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廿一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若以視訊會議開會，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酬勞。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

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紅利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當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時，得不予分配；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08 日。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閔晨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範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附則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如採候選人提名制，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 111.01.21

第一次修定 112.08.28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4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5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黃閔晨	830,005
董 事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雅婷	4,752,000
董 事	黃奇男	233,000
董 事	許瑞宏	140,000
董 事	簡俐菁	0
獨立董事	蔡昀玲	1,000
獨立董事	張金樹	0
獨立董事	蘇正輝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董事持股合計		5,956,005 股